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度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5 亿元，同比增长 1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2 万元，同比增长 79.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6.4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0.58%。

二、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44 项，会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列表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1.03.16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五次 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选举杨赫董事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4.16 (现场表决方式)	八届六次 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4、关于资产置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5、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4.23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七次 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5.31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八次 董事会	1、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7.9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九次 董事会	1、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2、关于选举朱国胜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刘文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1.8.13 (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	八届十次 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10.22 (通讯表决)	八届十一次 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步实施员工激励的议案 4、关于审议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11.25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十二次 董事会	1、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12.24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十三次 董事会	1、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其中：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经营计划、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步实施员工激励等议案。会议期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了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一季报、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步实施员工激励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的议案、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的审计安排，对年报的审计重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关于推行经

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规定、公司效益情况对董监高薪酬进行了考核。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议案。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列表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4.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5.2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6.18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1.9.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2021.11.12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步实施员工激励的议案
2021.12.17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科改示范行动”工作要求，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经理层成员切实担当作为、履职尽责，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2021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62项。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保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切实维

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密切关注投资者动向，耐心解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上的问题。2021年4月、6月，公司分别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亲自参加，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行情、公司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回复，通过现场线上互动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的认同感。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宁夏证监局的发函，及时按要求回复。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公司董事会以“十四五”发展战略为目标，重点突出规划指标、重点任务等，细化分解战略任务，形成任务清单和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稳步推动落实战略目标，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推进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继续按照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和加快完善企业现代治理效能的要求，强化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

的核心作用，继续完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加强董事会制度的建设。

2、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公司网站专栏、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

3、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运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做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工作，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2年，董事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